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投资〔2023〕437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松原市发展改革委、白山市发展改革委，东丰县、舒兰市、前郭县、抚松县、乾安县、临江市、洮北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984号）安排，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7500万元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

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本批投资计划支持有关地方选择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各地要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在本批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中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

二、分解下达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做好计划转下达工作，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尽可能提高实际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并对投资落实工作和项目安排合规性负总责。计划安排的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下达投资

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明确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部署有关市县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

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并适时对县市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与此同时，要将以工

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吉林省2023年第四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表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此次下达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督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推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其中，带动脱贫人口务工人数		其中，带动脱贫人口务工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数量	采取综合就业帮扶模式类型	备注																																																																																																																																																																																																																																																																																																																																																																																																																																																																																																																																																																																																																																																																																																																																																																																																																																																																																																																																																																					
								总投资（万元）	已下投资（万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件2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松原市发展改革委、白山市发展改革委，东丰县、舒兰市、前郭县、抚松县、乾安县、临江市、洮北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50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东丰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6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舒兰市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前郭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1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松原市发展改革委（哈达山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45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浑江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325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抚松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18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临江市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25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乾安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0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洮北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17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